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20层B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佳女士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推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00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